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夏尔马先生（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3：联合国司法行政（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司法行政(续) (A/56/800; A/57/276, A/57/441 和 Add.1 以及 A/57/736; A/C.5/57/25)

1. **Ebbese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联合国两个主要行政法庭,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和联合国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 司法工作拖延, 它们之间缺少政策协调, 解决的办法是使目前的制度更加有效, 反应更迅速, 而不是再增加一层审查机制, 这只能减缓进程, 制造其他问题。在这方面, 她支持秘书长报告 (A/56/800)、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A/57/736) 和联合检查组报告 (A/57/441 和 Add.1) 中的大多数结论和建议, 这些都力求改进目前的制度。

2. 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她高兴地看到, 秘书长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整个申诉进程进行管理审查, 解决系统内的严重拖延问题, 并鼓励事务厅着手解决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57/736) 第 7 段突出的一些问题, 其中包括设立一名全职主席是否有助于加快案件的处理, 允许各方提交书面申诉次数的限制程度如何。她坚决支持努力精简和加强目前的制度, 向联合申诉委员会成员提供法律培训, 以及设立一个独立的监察员。

3. 她同意联合检查组的看法, 即需要建立有效的内部调解机制, 减少要提交给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行政法庭的案件数目。内部调解会使两个法庭着重最难解决的案件, 降低诉讼费用, 协助防止争端扩大到可能破坏工作人员同管理人员之间关系的水平。不过, 她不同意联合检查组的一些建议。首先, 关于立即合并两个法庭的计划还不成熟, 因为联合国仍在审议这一问题。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小组, 审查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行政法庭判决的提议, 联合国系统的法律顾问在 1998 年和 1999 年已经考虑了这一问题, 他们表示, 这种做法不理想。最后, 如果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行政法庭作为各方之间的调解者, 那么如果调解不成功, 争端随后作为申诉提交上来时, 就可能出现利益

冲突。此外, 让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行政法庭法官作为调解人可能费用很高, 而联合国系统内已经存在费用较低的调解机制。再者, 一旦案件送达法庭, 处理争端的最有效方法是由法庭作出判决。

4. 美国支持咨询委员会、秘书长和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委员会达成的结论, 即应保留联合申诉委员会同僚审查中的积极部分; 她认为没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在暂缓就有争议行政决定采取行动方面加强咨询职能。《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 秘书长是联合国行政首长, 因此, 秘书长不能受他属下工作人员决定的限制。因此, 她不同意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应自动确定这一做法, 一致接受联合申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内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尤其是在涉及主要的法律和原则问题时。

5. 如联合检查组所指出, 两个法庭的工作程序、规章和管辖范围之间显然有着不同之处; 但是, 是否需要消除这一差距, 情况还不明朗; 如需要消除, 又将如何进行。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 要在今后几个月或几年内加以决定, 尤其是考虑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目前正在改革自身的程序和规章。短期内, 美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即行政法庭应修正其规约, 规定法庭候选人应具有行政法领域的司法经验, 以此加强其能力。

6. 最后, 关于秘书长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厅监测能力的报告 (A/57/276), 她说, 要有一个公平、透明和得到密切监测的人力资源制度, 这样才能增进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因为这有助于减少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诉数量。不过, 她对人力资源管理厅、其他部门和外地办事处开展的监测活动过于繁多表示关注。秘书长应建立一个自行监测机制, 纳入现行的行政管理结构之中, 以便发展和落实联合国的监测能力, 以此作为秘书长改进管理倡议的组成部分。

7. **主席**宣布, 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3 的一般性辩论。

下午 10 时 20 分散会